

附件 2:

土地使用条件

一、设施农业项目名称：广州市增城摇钱树花卉种植场。

二、设施用地使用期限：2018年1月19日起至2023年1月19日止。

三、土地交付日期及标准：由仙村镇沙头村耕一经济合作社于2018年1月19日前交付给张少屏使用，交付标准为按原土地现状。

四、使用土地价款及支付：张少屏于每年1月19日前分壹次，按539元/亩或实物/公/斤亩，合计485元价款支付给仙村镇沙头村耕一经济合作社。

五、土地复垦费用管理：本设施农业项目土地复垦费用初步估算为1.08万元，张少屏应于2018年1月31日前将土地复垦费用作为保证金存入土地复垦费用专用账户。经验收合格后，可申请支取土地复垦费用专用账户内存入的所有费用。

六、土地复垦期限和质量要求：张少屏应于使用土地期限截止后15日内落实土地复垦义务。

	耕地				园地	林地	养殖水面	其他农用地
	面积	地力等级	水田					
			面积	地力等级				
复垦前	0	0	0	0	0	0	600m ²	
复垦后	0	0	0	0	0	0	600m ²	

七、土地交还日期及标准：由 张少屏 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前交还给 仙村镇沙头村耕一经济合作社，交还标准为 按复垦标准和要求交还。

八、违约规定：

(一) 张少屏 应按时足额向 仙村镇沙头村耕一经济合作社 支付土地使用价款，逾期一日 张少屏 应支付应付款的 5 % 滞纳金。逾期 90 日视为违约，仙村镇沙头村耕一经济合作社 有权收回该土地使用权及没收定金、地上建筑物等。

(二) 张少屏 擅自改变该土地用途或不合理使用土地给该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的，经农业部门会相关部门确认后，应承担土地功能恢复责任，无法全部恢复的，承担赔偿责任。仙村镇沙头村耕一经济合作社 有权收回该土地使用权及没收合同定金。

(三) 仙村镇沙头村耕一经济合作社 应按时向 张少屏 交付土地，逾期一日应支付流转价款的 5 % 滞纳金。逾期 90 日视为单方违约，应双倍返还 张少屏 所交定金，给 张少屏 造成实际损失的，还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(四) 仙村镇沙头村耕一经济合作社 擅自干涉和破坏 张少屏 生产及经营，使 张少屏 无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的，张少屏 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仙村镇沙头村耕一经济合作社 应双倍返还 张少屏 所交合同定金，造成实际损失的，还应承担赔偿责任。